

许昌经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许昌  
经开区产业园区新能源综合开发利  
用建设项目二期”（不见面开标）

##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CGC-F2024

招标单位：许昌经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许昌启拓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许昌经开区产业园区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  
建设项目二期（不见面开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CGC-FS2024003 号

招标人：许昌经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许昌启拓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XCGC-F2024003 许昌经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许昌经开区产业园区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建设项目二期” (不见面开标)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许昌经开区产业园区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建设项目二期已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备案代码：2309-411071-04-05-433127，招标人为许昌经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XCGC-F2024003

2、项目名称：许昌经开区产业园区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建设项目二期

3、招标单位：许昌经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5、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1999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屋顶分布式光伏系统和园区变配电设施建设以及建筑加固维修等。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屋顶面积约30975.00m<sup>2</sup>，拟装机容量为5.36436MW，建设地点位于智能装备产业园1#2#厂房屋顶，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接入国家电网，项目内容以及最终装机容量以通过电业局相关批复为准。如装机容量有变化则投资额根据最终装机容量同比例变化。

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并网接入等相关手续办理、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屋顶加固（如需）、屋面瓦更换（如需）、土建及安装施工等工作、本工程内所有设备和系统的供货安装、检验、试验、竣工验收、全站全容量并网 240小时安全稳定试运行（出具试运行报告）、消缺、整套系统启动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直至移交等全部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施需求为准。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

7、**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8、**招标控制：**

以后期经评审的结算对应本项目承建范围内的费用为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100%

9、**工期要求：**8个月。

10、**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等。（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联合体要求：**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本项目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四、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标段。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4月23日08时30分。

3、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三楼不见面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4、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经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耿先生

联系电话：0374-8583310

代理机构：许昌启拓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女士

电话：18503746015

监督部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5136800175

许昌经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 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6.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



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许昌经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1969 号 联 系 人：耿先生 联系电话：0374-8583310
1.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许昌启拓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天宝路东段空港新城第一国际 16 楼 项目负责人：王女士 电 话：18503746015
1.1.3	项目名称	许昌经开区产业园区新能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二期
1.1.4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8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a href="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a> ），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3日08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要求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要求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年，指2020、2021、2022年。（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年，指2019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b>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b>
4.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b>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V1.1(如有最新版本请下载最新版本)”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b>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a href="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a> ）。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b>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b>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三楼不见面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p> <p>(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12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p> <p>(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p> <p>(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p>(5)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p>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2	履约保证金	按照合同额的10%取整计算，具体缴纳数额由招标人确

		定。以银行转账形式或者保函形式提交。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光伏发电工程施工业绩。
10.1.2	招标控制价	<p><b>招标控制价费率：</b></p> <p>以后期经评审的结算对应本项目承建范围内的费用为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b>100%</b>。各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费率，否则按废标处理。</p> <p>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p>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实施方案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如有）”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p>

	<p>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投标文件的拒收	
<p>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p> <p>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p>	
10.10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p>中标单位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服务费。</p>	
10.11 工程款支付方式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10.11.1 审计机构	
第三方审计机构需从招标人造价咨询库中选取。	
10.12 特别提示	
	<p>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p> <p>4、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 CA 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p> <p>5、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p> <p>5.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p> <p>5.2 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p> <p>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a href="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a>）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5.4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5.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 6、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
- 7、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 8、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9、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10、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注：其他未明确事项在合同中约定，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实施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承包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不予变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

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 120 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及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

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联合体（如有）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人员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2) 技术部分: 45分 (3) 商务部分: 25分
2.2.2	招标人的控制价	E
2.2.3	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F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p>评标基准价 <math>D=0.5 \times E+0.5 \times F</math></p> <p>其中: E-招标人的控制价; F-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其计算方法为: 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 5 家 (含 5 家) 时, 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F 值; 当有效投标人在 6-10 家 (含 10 家) 时,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F 值; 当有效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时, 去掉二个最高报价和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F 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高于 E 值, 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p> <p>以评标基准价为基础, 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25 分, 每低于基准价的 1% 在 25 分基础上加 1 分, 最高加 5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 在 25 分基础上减 2 分, 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价 5% 的 (不含 5%), 每再低 1%, 在 25 分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p>

2.2.5	技术部分 (45分)	施工组织 (10分)	结合对项目特点的理解编制方案, 基本满足发包方要求的工程各节点进度, 保证措施较为全面;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及施工机械计划较为合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体系基本健全; 档案管理方案措施基本合理; 确保的技术措施较为得当; 技术培训计划较为合理周详, 对其是否安全、科学、有效、完善等进行综合评审得 3-10 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准备(10分)	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人员配置和技术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审得 3-1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10分)	针对项目特点有专项的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并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得 3-10 分。
		设备采购及安装方案 (10分)	设备采购方案、设备管理及保证措施、设备采购管控措施、保证设备采购满足技术要求的管控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得 3-10 分。
		并网发电节点保障 (5分)	项目整体计划及三级进度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得 1-5 分。
2.2.5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信用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6 分, 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分)	1.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每具有一项类似光伏施工业绩的, 每个得 2.5 分, 最高得 10 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协议书和交付证明为准)
		项目团队实力 (4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具有安全员、施工员(电气)、质量员(电气)、资料员、材料员持上岗证上岗齐全得 4 分, 每缺一个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以相关证书内专业为准，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p>针对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以下做出相应承诺，不承诺的不得分：</p> <p>1. 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相关协调工作的具体措施，评审专家在 0-3 分酌情打分。</p> <p>2. 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并有具体措施，评审专家在 0-2 分酌情打分。</p>
<p>注：1、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荣誉、奖项以获奖证书为准。</p> <p>2、凡评标办法里涉及的荣誉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应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该项得分应作 0 分处理。</p> <p>3、所提供的人员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提供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1.4 资格审查办法**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

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的，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主任委员签字，以书面形式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不得再接受场外递交的任何材料。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中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评标报告**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5.2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3.6、中标人的确立**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表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中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3.7、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 **3.8、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8.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8.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3.8.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3.8.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8.4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执行。

注：因乙方（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按照合同额（中标价）的千分之三进行处罚，由此对甲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中标后，具体实施前，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六、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十、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以后期经评审的结算对应本项目承建范围内的费用为基数，费率\_\_\_%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为保证工期采取赶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考虑在我方投标报价费率中。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6.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等相关费用。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8. 如未遵守上述声明，我方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证书 名称		证书 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					
投标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另附）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四、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附 3：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其他在施建的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sub>主要</sub>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件 5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六、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七、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施工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十、其他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为守法经营的企业，针对本次（项目及标段全称）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截至本工程开标之日止，本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无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记录；

2、一旦确定本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我公司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特作以下承诺：

（1）我单位中标后，将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承建的建筑工程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在工程款结算或农民工工资支付出现争议纠纷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等恶性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2、“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专项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为守法经营的企业，针对本次（项目及标段）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绝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若有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1、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记入不良记录，并愿意接受任何处理决定；

2、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由招标人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3、材料、设备采购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采购材料、设备符合相应的规范标准，且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批准后再实施采购。若未遵守上述承诺，则我方自愿按当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总价的 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4、廉洁自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为了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及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坚持公正、公平、科学、诚信原则，坚持按建设管理制度办事，科学、文明施工，严格工序，廉洁从业，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干事。

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理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或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员提供宴请或馈赠礼金、购物卡、会员卡、电子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得以任何名义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理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理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中标目的。

不在非公务场合洽谈业务，不一对一洽谈业务，不承诺事后给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理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利益。

此廉洁自律承诺书适用于招标、投标及施工整个过程，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并中标，我方自愿承担招标人宣告中标无效、取消中标通知书、解除施工合同（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无效）、拒绝支付合同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等处罚，我方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5、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须附的其他材料，格式可自行编制。